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5年7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2015年6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

####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847万股（含37,847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7,847万股（含37,84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7,943万股（含37,943万股）。

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745 万股（含 40,74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2、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3 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 11.89 元/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由 11.89 元/股调整为 11.86 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 8.59 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募集资金投向

**原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LED 倒装芯片项目	250,000	200,000
2	LED 芯片级封装项目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b>500,000</b>	<b>45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LED 倒装芯片项目	250,000	200,000
2	LED 芯片级封装项目	150,000	150,000
合计		<b>400,000</b>	<b>35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二、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